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士簡字第1678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鍾文瑞

陳鴻瑩

被告 辜森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818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0,743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9.99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4,23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5,561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寶島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後更名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盛銀行）請領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被告迄今尚欠本金新臺幣（下同）14,818元未清償。被告另於民國93年1月27日向日盛銀行申請辦理貸款，借款金額690,000元，被告未履行繳款義務，尚欠本金290,743元。嗣日盛銀行於101年10月26日將上開債權讓與訴外人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

01 公司（下稱立新公司），又立新公司與原告合併，原告係存
02 續公司，其依法概括承受立新公司之權利義務。爰依信用卡
03 契約、消費借貸、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04 明：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金額及利息。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四、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約定條款、
08 債權讓與證明書、公告報紙、信用卡消費明細及帳單、消費
09 性貸款約定書、帳戶交易明細查詢為證，被告於相當時期受
10 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均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
11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
12 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債權讓
13 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金額及
14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16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7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18 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4,230
19 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
20 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22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25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26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28 書記官 王若羽